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專員 周柏至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2
傳真：03-3330266
電子信箱：100267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20064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 (376735100E_11200646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46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6466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466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2006466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」部分規定
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
轉知貴校(機關)各財產申報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2年7月5日府政預字第1120181498號函轉法務部
112年6月30日法廉字第11205002470號函暨本府112年7月7
日府政預字第1120181499號函轉法務部112年6月30日法廉
字第11205002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係於112年6月30日修正旨揭填表說明中「基本資
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等欄位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
九月一日生效，請貴校(機關)協助轉知各財產申報人，以
強化渠等對上開修正內容之認知。
- 三、另本局將於112年8月2日(三)下午1時20分假桃園市仁和國
民小學舉辦112年「陽光法案系列專精研習」，會中將就上
開修正內容予以詳盡說明，請轉知貴校(機關)申報人踴躍



報名參加，報名資訊請參閱本局112年7月5日桃教政字第1120064082號函。

四、檢附旨揭修正填表說明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「基本資料」、「保險」及「虛擬資產」欄位填表範例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劉局長仲成、林副局長威志、高副局長玉姿、賴主任秘書銀奎、官主任惠卿、朱主任名之、劉主任彥宏、黃股長議賢、周股長佩祺、黃股長瑜珮、何股長中偉

